

**附錄5**  
**有關上市表格**  
**F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801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之公司（「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之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被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概要。

本資料報表乃於2019年1月15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2000年1月24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之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祝劍秋先生  
楊軍先生  
羅永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百分比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1,008,368,000 (附註1)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69.32%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貿易」)	913,000,000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62.76%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	897,000,000 (附註3)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1.66%

附註1：於擁有權益的1,008,368,000股普通股中，95,368,000股普通股乃直接持有，16,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長虹(香港)貿易(由四川長虹全資擁有)持有及897,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貿易全資擁有)持有。

附註2：於擁有權益的913,000,000股普通股中，16,000,000股普通股乃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安健持有。

附註3：安健由長虹(香港)貿易全資擁有，而長虹(香港)貿易由四川長虹全資擁有。

附註4：四川長虹亦於該公司的1,115,868,000股不可贖回受限制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則由安健直接持有。

附註5：安健直接持有1,115,868,000股優先股。

在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之公司之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月31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
網址(如適用)：	www.changhongit.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B. 業務活動**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IT產品、提供專業IT解決方案。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454,652,000

---

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25港元

---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2,000

---

普通股同時上市之  
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名稱：不適用

---

##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

屆滿日：不適用

---

行使價：不適用

---

換股比率(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之  
幣值計算則不適用)：不適用

---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不適用

---

因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  
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適用

---

##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之詳情。

(即除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認股權證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本公司已發行1,115,868,000股不可贖回受限制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如於GEM或主板上市，請註明股份代號；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請註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不適用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

##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之董事（「董事」）謹此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之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之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或蒙受之一切損失。

簽署：

\_\_\_\_\_  
趙勇

\_\_\_\_\_  
祝劍秋

\_\_\_\_\_  
楊軍

\_\_\_\_\_  
羅永平

\_\_\_\_\_  
葉振忠

\_\_\_\_\_  
陳銘榮

\_\_\_\_\_  
鄭煜健

\_\_\_\_\_  
孫東峰

###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在GEM網頁刊登，並須連同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